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96号

## 开封市 2023 年 5 月柴油货车路检路查 工作考核情况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紧盯机动车尾气治理监管，督促不达标车辆维护治理，严厉打击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。根据《2022 年开封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排名暨奖惩办法》要求，现将 2023 年 5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### 第一组：

顺河回族区核定工作量为 799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排名第一；

禹王台区核定工作量为 630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排名第二；  
示范区核定工作量为 395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排名第三；  
鼓楼区核定工作量为 206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排名第四；  
龙亭区核定工作量为 0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排名第五，未  
完成工作量，扣罚 10 万元。

## 第二组：

杞县核定工作量为 888 辆，不合格 7 辆，排名第一；  
祥符区核定工作量为 576 辆，不合格 6 辆，排名第二；  
兰考县核定工作量为 1524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排名第三；  
通许县核定工作量为 798 辆，不合格 2 辆，排名第四；  
尉氏县核定工作量为 648 辆，不合格 1 辆，排名第五。

为激励先进，根据考核方案，对 5 月份完成当月工作量  
且分组排名前二名的顺河回族区、禹王台、杞县、祥符区进  
行通报表扬，对未完成工作量的龙亭区进行通报批评。

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财政结算，兑现奖惩资金。

附件：5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考核情况表



附件：

## 5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考核情况表

组别	名次	县（区）	龙亭入户量/路查路检量	入户检测数量	核定工作量	检出量	奖励/扣罚
第一组	1	顺河回族区		799	799	0	奖励
	2	禹王台区		630	630	0	奖励
	3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	395	395	0	
	4	鼓楼区		206	206	0	
	5	龙亭区		0	0	0	处罚
第二组	1	杞县	888	0	888	7	奖励
	2	祥符区	576	0	576	6	奖励
	3	兰考县	1522	1	1524	0	
	4	通许县	798	0	798	2	
	5	尉氏县	642	3	648	1	
合计			4426	2034	6464	16	/

